

# 打出监督组合拳 助力破解“垃圾围村”难题

## 清远市清城区人大常委会

2020年以来，清远市清城区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发挥监督职能作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打出监督组合拳，增强监督实效，全力助推清城区农村破解“垃圾围村”难题，取得了较好成效。

### 一、主要做法

（一）盯住建议承办工作不放松。“十三五”时期，通过美丽乡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清城区的农村环境质量得到了很大的改善，然而“垃圾围村”的问题未能彻底解决。2020年初，区人大代表在开展接待走访选民过程中发现，由于村民环境保护意识不高、行动不够自觉，文明卫生意识不强，且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管理跟不上，部分自然村环境卫生仍然存在不同程度的“脏乱差”现象。在2020年召开的清城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横荷街道辖区的区人大代表们向大会提出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乡村环境卫生管理的建议》，建议区、街（镇）、村居三级分别给予“每村每人每月1元”工作保洁经费，确保村级保洁有经费，村卫生有专人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对该建议非常重视，约见了提出该建议的代表，经过认真调查研究，认为该建议可行性高，可有效解决农村保洁的长

效机制问题。经过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把该建议确定为2020年重点督办建议。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重点督促办理的试行办法》的要求，承办单位应当于重点督促办理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交办之日起二十日内制定重点督促办理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承办工作计划。之后，区人大常委会两次召开主任会议讨论区政府《承办〈关于进一步规范乡村环境卫生管理的建议〉的工作计划》，经过讨论，认为承办工作计划不能很好落实人大代表的建议内容，先后两次退返区政府提交的承办工作计划。区政府认真听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修改意见，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认真修改，第三次提交该建议的承办工作计划，才得以在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

（二）开展调研找短板献良策。如何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破解农村生活垃圾围村问题？区人大常委会将此项工作摆上了重要议事日程进行谋划思考。2020年7月，适逢全省统一开展“更好发挥代表作用”主题活动，区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代表监督作用，围绕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状况，全面开展深调研活动。一方面，组织部分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开展调研活动。由区人大常委会两名副主任率领两个调研组分赴全区八个镇（街）开展专题调研，深入了解在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找出短板，梳理出部分地方还存在清拆整治不彻底的情况、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出现脏、乱、差的反弹

现象等问题，为下一步探索解决思路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另一方面，组织代表开展接待、走访选民活动。主题活动期间，区委主要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以人大代表身份到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接待选民，听民情、察民意、问计于民，深入了解目前人民群众对农村垃圾治理工作的认知度和接受度，紧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状和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对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工作提出高位推进清拆整治提升、大力完善基础设施、强化日常监督检查、构建起农村长效保洁机制等意见建议，探索更多的推进途径，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三）约见区长跟踪问效抓落实。为了推动《关于进一步规范乡村环境卫生管理的建议》重点督办落实落地，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人大代表约见区长活动推动工作落实。2020年9月，清城区人大代表约见区长活动座谈会举行，区政府及区政府有关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席座谈会，现场回应人大代表问题。会上，人大代表提出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部分村庄出现脏、乱、差反弹现象的问题，清城区政府相关负责人及相关部门现场回应，将逐步完善生活垃圾设施维护和农村保洁经费保障，探索采用村民自治和“一事一议”方式收取保洁费的方式，建立“区级奖补，镇（街）投入、村民适当出资”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经费保障机制。

（四）创新督办工作模式求实效。市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创新代表建议督办方式，对代表建议实行“分责+督办+测评+回头

看”工作模式。一是分解督办责任。为破解过去建议督办由区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单打独斗”的局面，区人大常委会发挥各委室熟悉对口联系部门工作的优势，把涉及环保方面的代表建议交由环资工委督办，由分管的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督促落实。二是强化督办过程。环资工委按照要求，密切关注建议办理进程，对所联系部门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开展主动性、经常性、连续性跟踪督办。定期不定期到承办部门了解办理进度情况及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指导、协调和支持承办部门按要求、按程序抓紧抓好办理工作。三是开展督办测评。为强化代表建议督办效果，环资工委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开展“三满意”（答复、办理态度、办理结果）测评。四是落实督办“回头看”。区人大常委会针对不同时期的工作重点，对一些容易出现反复和回潮的问题，适时对建议办理开展“回头看”。如，2021年4月，将区人大代表在区八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我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建议》作为今年重点督办建议，并对去年重点督办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乡村环境卫生管理的建议》办理开展“回头看”，持续追踪政策落地情况，让政策真正落实到群众身上，更有效地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 二、取得的成效

经过区人大常委会持续跟踪监督，区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乡村环境卫生管理的建议》得到了很好的落实。今年，《清城区2021年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工作指导意见》（以

下简称《指导意见》)正式印发,多措并举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其中:区、镇(街)两级财政将投入1100多万元加强保洁队伍建设,建设生活垃圾收集点,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模式,引导村民按照“每人每月1元”的标准筹集村庄保洁经费,区、镇(街)以村庄户籍在册人口为上限,根据村民自筹资金情况,按照村民、镇(街)、区1:1:1的比例进行村庄保洁经费补助,通过发动村民自筹资金,进一步增强村民主人翁意识,自觉落实“门前三包”制度,主动参与村庄环境整治;各镇(街)每年将投入1600多万元,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市场化运作,通过引进专业环卫公司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治理,逐步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密闭化转运,确保农村生活垃圾得到及时清理。目前,全区累计建设农村垃圾收集点2191个,打造100个规范化、标准化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示范点,建设镇级垃圾中转站4个,全区八个镇(街)均已实现农村垃圾清运市场化运作,所有行政村和村小组实现垃圾清运全覆盖,每天清运垃圾约330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形成“户收集,村集中,镇(街)转运,区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从全区目前的情况来看,取得了较好成效:一方面,我区进一步改善了城乡环境,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实现常态化、规范化;另一方面,村民初步树立起了环境保护意识,通过开展垃圾治理试点行动,让村民看到垃圾治理的成效,并积极参与到卫生环境治理当中。同时,对于《指导意见》的正式印发,人

大代表们也十分满意，代表们表示，经过人大代表集体提出建议，区人大常委会积极督办，清城区政府出台文件推动农村环境保护，“确确实实为群众办了一件好事，办了一件实事。”

下一步，区人大常委会将继续采取灵活多样的刚性监督手段，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监督问效，确保农村环境卫生保洁管理长效机制落实落地，持续推进全区美丽乡村建设；加强对《指导意见》落实落地的跟踪督办，切实巩固农村环境整治成果，进一步提高农村环境卫生水平。